

证券代码：872850

证券简称：方通客运

主办券商：世纪证券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小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肖金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的江西锐泓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及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《于都城南客运站智能化定制项目标段一合同》与《于都城南客运站智能化定制项目标段二合同》。根据合同规定，公司将采购于都城南客运站智能化定制项目，包括：公共广播系统、数据机房系统监控安防系统、门禁管理系统、会议系统、自助售票系统、自助检票系统、车辆进出站自动化系统、自助报班与结算自动化系统、屏幕显示系统、发车区自动引导系统，合同总价 2,758,195.74 元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已支付 1,345,141.71 元。江西长运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江西长运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锐泓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力军、谢开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江西锐泓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